转发《关于组织梅州市 2023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

发展专项资金（企业技术改造）项目

入选项目库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23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企业技术改造）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》（粤工信技改函〔2022〕5号）、《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财预〔2018〕26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19〕115号）、《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规定（2022年修订）》要求。现将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《关于组织梅州市 2023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企业技术改造）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》（梅工信技术〔2022〕1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按照通知精神，根据相关条件，对符合申请2023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企业技术改造）项目进行积极申报。请你们严格把握时间要求，符合条件的项目将项目**完工验收申请、项目资金申报材料**（完工验收申请纸质材料、项目资金申报纸质材料各一式四份及电子档），于**2022年7月5日**前报我局（技术改造与创新股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**已获得工信系统专项资金支持但未按规定完工验收的企业不得申报，申报设备事后奖励项目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。**相关材料必须齐全和清晰，设备奖励相关材料，按设备清单顺序，每一台设备分别以设备购置合同、支付凭证、发票、设备照片、铭牌照片顺序形成材料。

附件：省、市通知及相关附件（含完工评价指引）

（联系人：张广青 李嘉文；联系电话：4430111；邮箱：whjx4430111@163.com）

五华县科工商务局

2022年5月18日